

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83334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3 号厂房三 2 楼之一 (N22°35'8.383"、E113°20'21.466")，用地面积 1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主要从事户外灯饰的生产。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5 万元，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20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D EBG4TXK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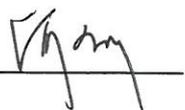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照《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20 号）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建设内

专家签名：





容及其配套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本次验收
1	户外灯饰	83334 件/年	83334 件/年

表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年)	本次验收数量(年)
1	铁件	100 吨/年	100 吨/年
2	抛光蜡	0.03 吨/年	0.03 吨/年
3	除蜡水	0.15 吨/年	0.15 吨/年
4	除油清洗剂	0.3 吨/年	0.3 吨/年
5	乙醇	0.025 吨/年	0.025 吨/年
6	滑石粉	0.1 吨/年	0.1 吨/年
7	钛靶	0.8 吨/年	0.8 吨/年
8	氩气	12.3 千克/年	12.3 千克/年
9	氮气	6.25 千克/年	6.25 千克/年
10	乙炔	40.8 千克/年	40.8 千克/年
11	水性漆	6.5 吨/年	6.5 吨/年
12	液化石油气	13.89 吨/年	13.89 吨/年
13	机油	0.1 吨/年	0.1 吨/年
14	包材	2 吨/年	2 吨/年

表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抛光机	/	1 台	1 台	抛光	
2	真空镀膜设备	2.3m×3.6m	2 台	2 台	真空镀膜	
3	清洗线	/	1 条	1 条	除蜡、除油、清洗	
	清洗线内含设备	超声波除蜡池	0.6m×1m×1m	1 个	1 个	除蜡
		超声波除油池	0.6m×1m×1m	1 个	1 个	除油
		清洗池	0.6m×1m×1m	10 个	10 个	清洗
	烘干池	0.6m×1m×1m	2 个	2 个	/	
4	喷漆房	8m×22m×5.5m	1 个	1 个	喷漆	
	喷漆房内设备	水帘柜	7.2m×5m×0.45m	2 台	2 台	喷漆
		喷枪	/	4 把	4 把	喷漆
		1#面包炉	4.5m×2.4m×2.2m	1 台	1 台	喷漆烘干
5	2#面包炉	4m×2m×2m	1 台	1 台	擦拭后烘干	

专家签名:

6	纯水设备	/	1套	1套	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1.6m×1.5m×0.4m	1台	1台	辅助设备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清洗池废水、气旋塔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喷漆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除蜡及除油废气和抛光、擦拭工序废气。

喷漆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密闭设备排气口与管道直连+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气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4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10783；除蜡及除油废气、抛光及擦拭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墙体隔声、减震基础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原材料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漆渣、沾染其他化学品的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清洗线废液、铁灰渣（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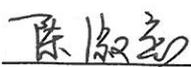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专家签名：





###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清洗池废水、气旋塔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密闭设备排气口与管道直连+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气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45米排气筒排放；除蜡及除油废气、抛光及擦拭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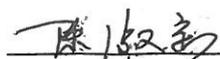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清洗池废水、气旋塔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喷漆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密闭设备排气口与管道直连+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气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

专家签名：





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4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

### 4. 固体废物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 ②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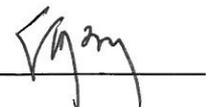
#### ③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5. 辐射

专家签名：



本项目无辐射源。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的批复：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1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0.8 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5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喷漆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4.3 \times 10^{-2}$	1500	0.0643	/
		无组织	/	/	0.091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1553	/
	以 89.2%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0.1741	0.2217

备注：以环评收集系数 70% 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553 吨/年，以 89.2%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174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测定值均在检出限以下，不对氮氧化物进行总量计算。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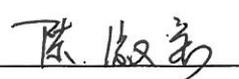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名： 



##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陈淑意	中山市铭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工		1308	442000	陈淑意
何剑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高工	18666	44098	何剑
冯援强	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24	45088	冯援强
代晗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60	42130	代晗

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专家签名：

何剑

陈淑意

# 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3 号厂房三 2 楼之一（N22°35'8.383"、E113°20'21.466"），用地面积 1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主要从事户外灯饰的生产，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20 号）。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5 万元，员工人数为 1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3:30-17:30），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而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25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冯援强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 ③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我司日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